

# 中山市物价局文件

中价〔2009〕77号

## 关于调整我市商业类 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

市环卫处，三角、东升、港口、古镇、沙溪、大涌镇环卫所：  
根据省政府《加快发展我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66号）精神，为进一步理顺服务业价格政策，现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政府同意，适当调整我市商业类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降低我市城区商业类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现行征收标准0.47元/吨·水降低为0.42元/吨·水。

二、已采用“用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镇区，包括三角、东升、港口、古镇、沙溪、大涌等镇区，其

商业类生活垃圾处理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以上通知从 2009 年 7 月 1 日用水起执行，其他事项仍按中山市《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中价[2005]69 号）规定执行。请各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附件：调整后生活垃圾处理费折算征收标准表



主题词：调整 环卫 收费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市府办、市建设局、财政局、环保局，市供水公司，三角、东升、港口、古镇、沙溪、大涌镇政府、物价所

中山市物价局

2009年7月1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

调整后生活垃圾处理费折算征收标准表

收费类别	每吨水折算垃圾量(公斤)	折算每吨水征收标准(元)	备注
居民	3.49	0.31	按每吨垃圾处理费90元折算。
商业、工业	4.66	0.42	
机关团体、医疗机构	1.89	0.17	
福利机构、学校、幼儿园		0.10	
饮料生产厂	0.20	0.02	
印染厂	0.92	0.08	
市场	8.58	0.77	
自收自运		102元/吨，垃圾	